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9
(四)關係人交易	19~22
(五)質押之資產	2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其 他	23~25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3.31		97.3.31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430,793	7	706,58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九))	\$ 854,894	14	1,214,244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二))	93,052	1	151,544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415	18	1,664,660	2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03,332	2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91,762	1	869,302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790,302	28	2,248,942	2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40,658	1	377,895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39,227	1	219,659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三(二))	6,256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46,883	4	190,893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九)	345,491	5	168,832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1,279,116	20	2,114,806	26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附註三(五))	77,132	1	20,547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附註三(五))	529,710	8	346,154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137,435	2	27,892	-
1260 預付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554	2	453,483	5		2,662,043	42	4,343,372	52
	4,622,969	73	6,432,070	77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569,301	9	516,012	6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二))	316,065	5	412,104	5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403	1	43,221	1
	885,366	14	928,116	11		11,529	-	15,430	-
						57,932	1	58,651	1
固定資產(附註三(七))：						2,719,975	43	4,532,474	55
1501 土 地	237,894	4	237,894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一))	1,401,388	22	1,336,299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359,305	5	358,910	4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42,275	1	51,185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21	1,358,598	16
1681 其他設備	79,609	1	78,306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561	-	9,547	-
	719,083	11	726,295	9		1,368,159	21	1,368,145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948)	(2)	(82,027)	(1)					
	614,135	9	644,268	8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16	5	283,350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2,463	7	759,484	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	60,171	1	56,558	1		761,779	12	1,042,834	13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三(七)及五)	163,844	3	81,437	1					
184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三(八)及四)	-	-	148,42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4,015	4	286,42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01	1	8,6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59,057	1	-	-
					3610 少數股權	2,826	-	2,491	-
						95,184	2	11,125	-
資產總計	\$ 6,346,485	100	8,290,877	100	股東權益合計	3,626,510	57	3,758,403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6,485	100	8,290,8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498,288	86	3,753,839	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57	2	52,433	1
	<u>1,470,431</u>	84	<u>3,701,406</u>	90
4500 工程收入	182,279	10	228,664	6
4600 勞務收入	49,818	3	136,607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845	3	50,843	1
	<u>1,746,373</u>	100	<u>4,117,520</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5110 銷貨成本	1,335,117	76	3,436,822	84
5500 工程成本	175,037	10	201,186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627	3	52,867	1
	<u>1,558,781</u>	89	<u>3,690,875</u>	90
	187,592	11	426,645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56	-	108	-
營業毛利	<u>188,348</u>	11	<u>426,753</u>	10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5,507	5	134,735	3
6200 管理費用	72,317	4	106,628	3
	<u>157,824</u>	9	<u>241,363</u>	6
營業淨利	<u>30,524</u>	2	<u>185,390</u>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95	-	1,0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六))	29,590	2	8,3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三(二))	9,706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七))	10,907	1	6,242	-
	<u>52,198</u>	3	<u>15,575</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316	1	7,6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1,89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三(二))	15,901	1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三(七))	6,873	-	582	-
	<u>30,090</u>	2	<u>30,120</u>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632	3	170,84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18,453	1	36,032	1
96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 34,179</u>	2	<u>134,813</u>	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263	2	134,617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84)	-	196	-
	<u>\$ 34,179</u>	2	<u>134,813</u>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二))	<u>\$ 0.38</u>		<u>1.28</u>	<u>1.0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22</u>	<u>0.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7</u>		<u>1.28</u>	<u>1.0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22</u>	<u>0.9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34,179	134,8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417	11,390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29,590)	(8,301)
提列呆帳損失	305	10,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23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6,392)	348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減少	22,688	272,3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75)	(55,545)
存貨減少(增加)	306,134	(247,46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淨額減少(增加)	162,886	(36,363)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61	(149,3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減少	(262,659)	(51,7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7,966)	(4,808)
預收貨款增加	163,751	34,699
其他	25,958	35,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559</u>	<u>(54,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43)	(6,655)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	(15,34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347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86	3,974
其他	(65)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25</u>	<u>(20,4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137)	352,2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137)</u>	<u>352,270</u>
匯率影響數	(398)	(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51)	27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744	433,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793</u>	<u>706,5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114</u>	<u>7,00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250</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27,8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年第一季 持股%	97年第一季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註1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註2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組裝等	100%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年第一季 持股%	97年第一季 持股%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 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 、設備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冠越科技)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註1
"	嘉益能源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 製造	100%	註1

註1：係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係民國九十八年度新設立之孫公司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淨利減少3,01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8,77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7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3.31</u>	<u>97.3.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063	25,0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7,512	507,190
定期存款	-	8,000
附買回債券	<u>40,218</u>	<u>166,326</u>
	<u>\$ 430,793</u>	<u>706,589</u>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3,000</u>	<u>149,2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	<u>\$ 103,332</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1,062	51,87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新日光能源	-	74,871
其他	<u>125,003</u>	<u>118,860</u>
	<u>\$ 316,065</u>	<u>415,604</u>

(1)新日光能源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掛牌，合併公司依持有之目的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帳面價值44,275千元與公平價值103,332千元間之差異59,057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59,057千元。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8.3.31		97.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u>52</u>	USD <u>250</u> 千元	<u>-</u>	<u>-</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台幣)	\$ <u>-</u>	<u>-</u>	<u>1,420</u>	JPY <u>125,000</u>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日幣)	\$ <u>-</u>	<u>-</u>	<u>21</u>	EUR <u>250</u>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日幣)	\$ <u>-</u>	<u>-</u>	<u>837</u>	USD <u>750</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日幣)	\$ <u>(6,031)</u>	USD <u>2,750</u> 千元	<u>-</u>	<u>-</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u>(225)</u>	USD <u>500</u> 千元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損失15,901千元及評價利益2,278千元，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項下。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8.3.31	97.3.31
應收票據	\$ 27,295	99,391
應收帳款	<u>1,852,063</u>	<u>2,189,075</u>
	1,879,358	2,288,466
減：備抵呆帳	<u>(89,056)</u>	<u>(39,524)</u>
	<u>\$ 1,790,302</u>	<u>2,248,94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8.3.31</u>	<u>97.3.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577,354	2,012,498
在製品	7,990	191,596
原料	-	663
	<u>1,585,344</u>	<u>2,204,757</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06,228)</u>	<u>(89,951)</u>
	<u>\$ 1,279,116</u>	<u>2,114,80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存貨出售等因素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而認列之回升利益分別為17,238千元及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存貨賠償及報廢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50千元及547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u>98.3.31</u>	<u>97.3.31</u>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599,882	1,838,025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u>(46,107)</u>	<u>(3,986)</u>
	2,553,775	1,834,039
預收工程款	<u>(2,101,197)</u>	<u>(1,508,432)</u>
在建工程淨額	<u>\$ 452,578</u>	<u>325,607</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529,710	346,154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u>(77,132)</u>	<u>(20,547)</u>
	<u>\$ 452,578</u>	<u>325,607</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項目	<u>98.3.31</u>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72.10	98	8,854
W03007	439,857	527,376	95.32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0.87	98	-
W08006	295,000	341,000	73.96	98	(46,000)
W08012	182,800	179,128	45.19	100	1,659
W05007	164,566	167,890	99.10	98	(3,324)
W07016	150,000	113,040	82.35	98	30,44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工程項目	97.3.31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6021	\$ 567,800	558,990	2.26	98	199
W03007	439,857	527,564	94.44	97	(87,707)
W05007	164,894	165,928	98.83	97	(1,034)
W04018	155,886	168,335	98.79	97	(12,449)
W07016	150,000	113,040	31.30	97	11,567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8.3.31		97.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崇越石英)	40	\$ 323,869	40	296,111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10,174	25	179,697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 (亞泰半導體)	40	31,758	40	36,704
鉞太科技(股)公司	26	3,500	26	3,500
		<u>\$ 569,301</u>		<u>516,012</u>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9,590千元及8,301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土地	\$ 30,590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25,428
機器設備	20,663	11,084
減：累計折舊	(16,510)	(10,544)
	<u>\$ 60,171</u>	<u>56,55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1,478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4.01~99.03.31	\$ 8,497
99.04.01~100.03.31	4,031
100.04.01~101.03.31	2,315
101.04.01~102.03.31	<u>1,688</u>
	<u>\$ 16,531</u>

2. 合併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機器設備	\$ 59,664	59,664
減：累計折舊	(24,727)	(21,176)
累計減損	<u>(20,000)</u>	<u>(20,000)</u>
	<u>\$ 14,937</u>	<u>18,48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823千元及942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 長期應收帳款

	<u>98.3.31</u>	<u>97.3.31</u>
長期應收帳款	\$ 251,026	272,844
減：備抵呆帳	(251,026)	(123,23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u>	<u>(1,178)</u>
合 計	<u>\$ -</u>	<u>148,428</u>

係因銷貨與客戶協議產生之長期應收帳款，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客戶提供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該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本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98.3.31</u>	<u>97.3.31</u>
購料借款	\$ 549,711	974,051
信用借款	195,183	65,193
應付商業本票	<u>110,000</u>	<u>175,000</u>
合計	<u>\$ 854,894</u>	<u>1,214,2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57,000</u>	<u>1,738,350</u>
利率區間	<u>0.79%~5.59%</u>	<u>1.09%~8.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98.3.31</u>	<u>97.3.31</u>
比利時聯合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 137,435	158,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7,435)</u>	<u>(27,892)</u>
		<u>\$ -</u>	<u>130,451</u>
未動支額度		<u>\$ -</u>	<u>-</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利率區間分別為4.80%~6.9%及5.70%~6.09%。另，長期借款係因寧波崇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向銀行申貸三年期借款，因原借款目的已有改變，寧波崇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與銀行協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提前清償全數借款，故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提供定存單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700,000千元，及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400,890千元，同時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5,089千元，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分別含100,000千元及45,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發行日期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	本期給與 單 位 數	本期執行 單 位 數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	期末可執行 單 位 數
96.12.24	4,500	-	-	4,500	-
97年第一季					
發行日期	期 初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	本期給與 單 位 數	本期執行 單 位 數	期 末 流通在外 單 位 數	期末可執行 單 位 數
96.12.24	4,500	-	-	4,5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5.97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046千元及6,117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季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4,263	134,617
	擬制淨利	28,217	128,50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4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4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0	0.96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6年第一</u>	
	<u>季</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依面額計價)	\$	25,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5,000
董監事酬勞		<u>7,500</u>
	\$	<u><u>47,500</u></u>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8千元及11,7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52,716</u>	<u>34,263</u>	<u>170,649</u>	<u>134,6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40,139</u>	<u>140,139</u>	<u>133,630</u>	<u>133,630</u>
基本每股盈餘	\$ <u>0.38</u>	<u>0.24</u>	<u>1.28</u>	<u>1.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u>140,139</u>	<u>140,139</u>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u>1.22</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0,139	140,139	133,630	133,6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4</u>	<u>604</u>	<u>195</u>	<u>19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40,743</u>	<u>140,743</u>	<u>133,825</u>	<u>133,82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24	1.28	1.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0,139	140,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5	1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40,334	140,33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22	0.9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93,000	93,000	149,266	148,994
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52	52	2,278	2,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332	103,33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6,065	-	415,064	-
長期應收帳款	-	-	148,428	148,42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256	6,256	-	-
長期借款	137,435	137,435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000	-	148,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332	-	-	-
遠期外匯合約	-	52	-	2,27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256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分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5,901千元及利益2,278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4%及34%，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8.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98.4.7~ 98.6.30	USD 2,750千元	JPY252,583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98.4.30~ 98.5.27	NTD 25,635千元	USD 750千元
97.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歐元/日幣)	97.4.1	EUR 250千元	JPY 39,500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一(台幣/日幣)	97.4.18	NTD 36,777千元	JPY125,00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美金/日幣)	97.4.18	USD 750千元	JPY 77,177千元

B.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8,549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凱科技)	實質關係人
廣紘科技有限公司(廣紘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	實質關係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威凱科技	\$ 23,924	1	202,316	5
台灣信越	389	-	14,065	-
其 他	123	-	57	-
	<u>\$ 24,436</u>	<u>1</u>	<u>216,438</u>	<u>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台灣信越	\$ 16,056	1	-	-
崇越石英	7,213	-	528	-
其 他	12	-	-	-
	<u>\$ 23,281</u>	<u>1</u>	<u>528</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340,000千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攤銷數分別為756千元及1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11,347千元及15,021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及其他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台灣信越	\$ 41,017	-	702,248	19
廣紘科技	-	-	395,039	11
崇越石英	42,085	1	96,459	3
信越光電	15,628	-	12,733	-
威凱科技	11,330	-	-	-
其 他	14	-	-	-
	<u>\$ 110,074</u>	<u>1</u>	<u>1,206,479</u>	<u>3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3.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14,284	1	63,742	3
威凱科技	17,292	1	81,201	3
中 緯	-	-	57,014	2
崇越石英	7,636	-	20,886	1
其 他	15	-	159	-
	<u>39,227</u>	<u>2</u>	<u>223,002</u>	<u>9</u>
減：備抵呆帳	-	-	(1,407)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	(1,936)	-
	<u>\$ 39,227</u>	<u>2</u>	<u>219,659</u>	<u>9</u>
長期應收帳款：				
中 緯	\$ -	-	21,819	1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1,178)	(1)
	<u>\$ -</u>	<u>-</u>	<u>20,641</u>	<u>1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3.31		97.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38,827	3	757,515	30
崇越石英	41,978	4	76,544	3
亞泰半導體	-	-	21,919	1
信越光電	10,957	1	13,286	-
其他	-	-	38	-
	<u>\$ 91,762</u>	<u>8</u>	<u>869,302</u>	<u>34</u>
	98.3.31		97.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預付貨款：				
廣紘科技	\$ -	-	92,386	20
亞泰半導體	-	-	5,120	1
其他	263	-	-	-
	<u>\$ 263</u>	<u>-</u>	<u>97,506</u>	<u>21</u>

4. 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前述情形所應估列之賠償損失均為1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分別為1,510千元及1,3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備註
裕鼎	<u>\$ 426,800</u>	<u>502,500</u>	銀行額度保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98.3.31	97.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單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假扣押及訴訟擔保金	\$ 69,200	70,000
//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46,125	-
存出保證金	訴訟擔保金	70,259	-
		<u>\$ 285,584</u>	<u>70,00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 (一)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33千元。
- (二)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81,413千元。
- (三)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711,224千元。
- (四)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開立履約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84,795千元。
-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4.01~99.03.31	\$ 12,494
99.04.01~100.03.31	9,771
	<u>\$ 22,265</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合約履行爭議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1) 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 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 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依本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雙方之勝敗可能性，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二) 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合併公司依預計可取回設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32,005千元，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提存之訴訟擔保金計68,653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依委任律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案件尚未宣判，亦無法判斷勝敗之可能性，本公司認為除前述跌價損失外，無應予另行估計入帳之重大損失。

(三)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帳載之本期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季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減少本期淨利	\$ 3,480	-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

(四)其他

檢調單位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調查本公司上述(二)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業務人員疏失，造成不當認列收入及成本，以致財務報表重編一案，本公司已檢送相關文件配合調查，並提出相關澄清說明，目前仍待檢調單位審閱中。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財務透明化，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主動重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該財務報表重編事件對後續年度財務報表應無影響，上開調查案件，對本公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五)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得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得免揭露。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1,83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天	0.11 %
	"	"	"	應收帳款	1,843	"	0.03 %
	"	寧波崇越	"	預收貨款	164,403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 合約議定	2.59 %
1	Topscience(s)	"	2	營業收入	15,11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60天	0.87 %
	"	"	"	應收帳款	9,938	"	0.16 %

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敏盛科技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959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 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 為60天	0.05 %
	"	"	"	應付帳款	2,704	"	0.03 %
2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9,106	"	0.71 %
	"	"	"	應付帳款	27,193	"	0.33 %
3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26	"	0.45 %
	"	"	"	應收帳款	12,403	"	0.1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